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陳締臻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竑竑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麗芳

一、上列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576元（含積欠工資2,550元、資遣費169,667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6,35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32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6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- 1,327 \text{元} = 66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玉華